**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并确认以下事宜：**

**1.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授权；**

**2.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

**3.您已经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与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数据电文的形式订立本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合同条款一经您勾选并点击提交（或确定）即视为您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包括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限制、免责条款），并视为本合同已由双方签署生效。**

**6.您在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运营或由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为合作方）共同运营的网站、移动APP、微信公众号以及其他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的网站、移动APP或其他电子商务平台上注册的账号（用户名）和密码（包括登录密码、支付密码、短信验证码取货码等）是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识别您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您的账号和密码完成的合同签订以及其他操作均视为您本人的（授权）操作行为, 您应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防止账号及密码泄露，因账号及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7. 如您不同意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请您不要签署本合同。如您无法准确理解本合同任何条款内容及含义的，您可向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或相关专业人士进行咨询，在您未能充分理解本合同各条款内容及含义之前，请您暂缓签署本合同并不要进行任何后续操作。**

**个人借款合同**

**甲方（借款人）：** $custName

**身份证件名称：**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identifyNo

**住所（通讯地址）：**  $custAddress

**联系电话：** $custMobile

**乙方（贷款人）：**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4000187777**邮政编码：**266001

**鉴于：**

甲方向乙方申请个人消费贷款用于向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购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cooprCityName 分公司受托代销终端及合约产品，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借款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回贷款本金，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保证分期购机业务的正常开展向乙方支付借款手续费并向甲方和乙方免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资金结算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借款（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1.1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applyAmtBig （￥ $applyAmtSmall ）。

1.2还款期数：甲方分24期向乙方偿还借款本金，即自乙方发放借款之日的次月起24个月内，甲方每月在约定的还款日（每月12日）向乙方分期偿还借款本金，并在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结清该笔借款（例如乙方于第一年1月3日发放借款，还款期数为24期，则甲方应自第一年2月起，每月12日向甲方偿还当期应还借款本金，并在第三年1月12日结清该笔借款，共还款24次；如乙方于第一年1月28日发放借款，还款期数为24期，则甲方应自第一年2月起，每月12日向甲方偿还当期应还借款本金，并在第三年1月12日结清该笔借款，共还款24次）。

1.3借款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自乙方实际发放借款之日开始（发放之日以乙方系统日期为准），至最后一期还款日为止。

1.4借款用途： 购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cooprCityName分公司受托代销终端及合约产品

1.5借款方式：非循环方式，即在本合同第一条1.1、1.3款规定的金额、期限内一次性发放。

1.6借款利（费）率：

（1）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为 零 %，借款按实际占用天数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借款利息自借款资金发放至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

（2）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就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1.1款记载的借款金额的15.3%，在借款发放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手续费，有关事项由乙方另行与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约定。

第二条 借款资金的发放与支付

2.1乙方应在甲方办妥借款手续以及乙方要求的其他全部手续后，向甲方发放借款。

2.2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支付采用乙方受托支付方式，**即甲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委托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借款资金支付给以下收款人：**

收款人账户名称：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户账号： 11001016700053002086

收款人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展览路支行

**为简化结算流程、提高结算效率，对于甲方指定收款人向乙方支付的借款手续费，甲方同意乙方在受托支付借款资金时，直接从本合同第一条1.1款所约定的借款金额中扣除有关手续费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甲方所指定的收款人即可，甲方视为乙方已将借款资金全额支付给甲方指定的收款人并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对甲方借款的发放，甲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对本合同中第一条第1.1款所记载的借款金额提出抗辩，并同意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1.1款所记载的借款金额还款。**

**第三条 还款**

3.1还款日与还款账户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还款日为自借款发放之日的次月起，每月12日，**如还款日恰逢法定节假日，还款日不顺延**。甲方的还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repayApplAcNam

开户行： $repayAccBankName

账 号： $repayApplCardNo

3.2还款方法

甲方同意采取等额还本法偿还借款本金，即甲方每期等额偿还本金。

每期应还款金额=本合同第一条第1.1款记载的借款金额/本合同第一条第1.2款约定的还款期数

**乙方同意甲方委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cooprCityName分公司使用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支付结算服务向甲方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甲方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cooprCityName分公司之间的委托关系由甲方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cooprCityName 分公司自行建立。**

**甲方同意：不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甲方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cooprCityName分公司委托失效，导致乙方未能在本条第3.1款约定的还款日收到甲方委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cooprCityName分公司支付的应还款项，则乙方将视为甲方借款逾期，且甲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乙方采用委托扣款方式，委托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联等其他依法设立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在还款日之后从本合同所记载的甲方还款账户内自行扣划相应款项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的逾期债务所产生的滞纳金和其他费用（不含借款本金）。该授权自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偿还款项清偿完毕为止。**

**乙方在此提请甲方注意，甲方应保证其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cooprCityName分公司之间的授权委托的有效性，且甲方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cooprCityName分公司之间的委托关系不影响乙方对甲方的债权主张。**

**3.3如甲方在借款期限内需要变更还款账户，则需在还款日之前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电话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并与乙方约定新账户启用日期后方可实施，否则，若因甲方账户变更致使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未能成功扣款从而造成甲方逾期借款无法清偿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同意前述对于乙方的不可撤销授权同样适用于甲方变更后的还款账户。**

**3.4提前还款**

**乙方在此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本协议项下的借款一旦发放，甲方不得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借款。**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应保证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有权知悉与本借款相关的事项。

**4.3为保证能够约定按时归还借款本息以及相关费用，甲方应保证其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cooprCityName分公司的委托始终有效，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cooprCityName分公司未按照与甲方约定代甲方偿还已到期债务，造成甲方借款逾期，并由此产生滞纳金、形成不良信用记录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如欲偿还逾期借款，则甲方应首先使其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cooprCityName分公司的委托重新生效，同时需保证自身的还款账户余额充足，状态正常，以免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联等其他依法设立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无法扣收因逾期产生的滞纳金。因甲方还款账户金额不足，银行卡销户、冻结、未授权、过期，或因甲方提供的账号错误，或因甲方的信息、密码、验证码等信息泄露或介质保管不善等原因导致扣款失败造成甲方无法完全清偿逾期借款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4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借款。

4.5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资料和信息以供乙方用于借款审批、贷后管理工作，并积极配合乙方对甲方财务状况以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工作。

4.6甲方发生名称、住所地（通讯地址）、联系方式、还款账户变更等事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4.7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上海资信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经国务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甲方信用信息，报送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信息及对甲方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

4.8甲方在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债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的借款使用、资金往来、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材料、信息。

5.2乙方认为甲方出现或者可能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行为或情形，如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丧失还款能力、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5.3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和其他相关费用时，有权直接从本合同第三条3.1款所约定的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且所充抵的债务种类及充抵顺序，乙方有权自行决定。

5.4乙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发放借款，但乙方在借款发放前，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乙方在发放借款前发现甲方存在欺诈、套取乙方信贷资金的行为而导致乙方不能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或解除本合同，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6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履行还款义务，乙方有权就甲方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或通过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5.7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乙方有权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有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乙方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上海资信有限公司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甲方的相关信息。**

**5.8乙方无需征得甲方同意，可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他人，并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通知甲方转让事宜；但甲方未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1）甲方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2）甲方没有按时足额偿还任意一笔到期借款本金或其他应付款项，不论是甲方委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代为偿还或是由乙方采取委托扣款方式直接扣收的；

（3）甲方使用虚假的身份、财产证明，或提供任何虚假信息获得本合同项下借款；或者甲方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或甲方不配合乙方调查、审查和检查的；

（4）甲方违反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或甲方违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或发生其它债务到期不能履行的情形，或相关债务纠纷已进入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程序且甲方的房屋、车辆等财产被公检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的，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5）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其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6）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债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7）甲方有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以无偿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行为的；

（8）甲方在借款期间发生死亡、宣告死亡、失踪、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9）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乙方依其自主判断认为足以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6.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

（1）乙方视情况要求甲方立即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而无论债务是否到期；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偿还乙方借款本金的，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期按逾期金额的8%(百分之八)计收滞纳金（最低人民币30元），直至甲方全部逾期金额以及相应的滞纳金全部偿清为止；**

（3）采取公告催收、委托代理机构催收、诉讼/仲裁催收等方式进行清收；

（4）要求甲方偿还债务并承担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5）甲方有逃避乙方监管、拖欠借款本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乙方有权将该行为向其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并在媒体及网络平台上公告；

（6）乙方对甲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乙方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乙方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乙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七条 其他事项**

7.1本合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部分条款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效力。

7.2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只要乙方向甲方发放了借款，且甲方尚未全额结清，乙方即对甲方享有与本项借款有关的债权，并可立即向甲方追讨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7.3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甲方与其交易方之间的商品交易。甲方与其交易方之间的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未实际履行或被撤销、被解除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甲方不能因与其交易方之间的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未实际履行或被撤销、被解除或甲方与其交易方之间的其他任何权益争议而主张免除对乙方的还款义务。

7.4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办理提款、还款等业务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甲方催收借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债权关系的确凿证据。甲方均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异议。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8.1乙方对甲方的任何通知，乙方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电子邮件、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甲方者为准。

（1）公告，以乙方在其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以甲方签发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本合同中甲方预留的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即使该邮件可能被退回）视为送达日；

（4）通过发送电子邮件送达于本合同中甲方预留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5）通过短信方式送达于本合同甲方预留的手机号码，以短信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8.2甲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通讯地址、邮箱或其他联系方法发生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通讯地址、邮箱或其他联系方法的变更自乙方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

8.3**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可以短信通知等形式向甲方发送还款到期提醒通知及其他商业信息等讯息。**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9.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或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交由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0.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数据电文的形式订立本合同，并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标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合同的签订。

10.2**本合同一经甲方勾选并提交即视为甲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且视为甲方已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使用数字证书完成签署后生效。**

10.3甲方已完全知晓并同意其在乙方独立运营的，或由与乙方合作的第三方机构运营的，或由乙方与第三方合作机构共同运营的网站、移动APP、微信公众号或其他电子商务平台上注册的账号和密码（包括登录密码、支付密码、短信验证码、取货码等）是乙方识别甲方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前述甲方账号和密码完成的合同签订操作均视为甲方的（授权）操作行为, 甲方应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防止账号及密码泄露，因账号及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accName 乙方：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日期：$date 日期： $date